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301
頁次：6-1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五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類科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民事訴訟法部分

- 1 甲食品公司生產並販售危害健康之產品，消費者乙號召其他買受甲公司上述產品之消費者共計 30 人，一起訴請甲公司賠償其損害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此案之消費者有共同利益，得選定乙為全體起訴
 - (B)選定乙為全體起訴，必須以文書為之
 - (C)訴訟繫屬後，經選定乙為全體起訴，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
 - (D)選定乙之後，仍得更換或增減被選定之人
- 2 因租賃權涉訟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
 - (B)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
 - (C)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
 - (D)未定期間者，不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
- 3 甲乙共有一寶石，出租予丙，租期屆滿後丙拒不歸還，甲乃訴請丙歸還該寶石予甲乙二人；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丙將該寶石處分給知情之丁。依法院實務之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乙並非此訴訟之當事人，不受既判力所及
 - (B)乙於判決確定前參加訴訟，始受既判力所及
 - (C)丁並非此訴訟之當事人，不受既判力所及
 - (D)甲若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既判力及於丁
- 4 甲於第一審法院起訴，請求被告乙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法院依甲之聲明，為其勝訴之判決。下列何種情形不具備上訴利益？
 - (A)法院酌定擔保金額，宣告甲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
 - (B)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甲之損害範圍擴大為 250 萬元
 - (C)法院斟酌乙之狀況，兼顧甲之利益，而於判決內命乙為分期給付
 - (D)法院為甲應同時履行之附條件判決
- 5 甲對乙分別有 A、B 二債權，甲合併起訴請求乙清償，第一審法院於甲乙言詞辯論後，合併判決甲之 A 債權敗訴，B 債權勝訴。甲就其敗訴之部分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乙捨棄上訴權後復為附帶上訴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甲在第二審欲撤回 B 債權之起訴，須得乙同意
 - (B)甲若撤回 B 債權之起訴，不影響 A 債權之上訴
 - (C)甲在第二審欲撤回 A 債權之上訴，須得乙同意
 - (D)乙捨棄上訴權後所為附帶上訴，仍屬合法
- 6 甲以「為判決基礎之 A 證物係偽造」為理由，對於第三審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；甲認為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仍是以經偽造之 A 證物為基礎。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甲提起之再審之訴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
 - (B)甲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
 - (C)甲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
 - (D)甲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

- 7 甲、乙與丙三人之住所分別位於臺北市、桃園市與新竹市，某日甲乙二人於苗栗市因細故毆打丙成傷，丙欲對甲乙共同起訴，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丙應向下列何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？
(A)苗栗 (B)新竹 (C)桃園 (D)臺北
- 8 下列關於訴訟能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受輔助宣告之人無訴訟能力，其訴訟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為之
(B)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者，於我國視為無訴訟能力
(C)已經離婚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仍然有訴訟能力
(D)無訴訟能力者，審判長不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
- 9 甲公司之職員乙於執行職務時，不法侵害丙之權利；丙訴請乙賠償損害，並於第一審獲勝訴判決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為輔助乙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
(B)甲欲參加訴訟，應向訴訟繫屬之法院提出參加書狀，法院應將參加書狀，送達於兩造
(C)若丙對於甲之參加，聲請法院駁回，法院審理此聲請之期間，甲不得為訴訟行為
(D)若甲於第一審未參加訴訟，甲仍可參加訴訟為乙提起上訴
- 10 甲公司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訴請丙返還積欠之借款，在訴訟繫屬中，甲公司因合併於丁公司而消滅。其訴訟應如何處理？
(A)因為甲公司有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得繼續進行
(B)如果法院裁定無須停止，其訴訟程序得繼續進行
(C)訴訟程序在丁公司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
(D)丁公司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他造當事人丙應聲明令其承受
- 11 下列關於言詞辯論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法院得命分別辯論
(B)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法院應分別辯論並分別裁判
(C)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應合併裁判
(D)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，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方法者，法院不得命限制辯論
- 12 下列關於證據保全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時，不得聲請為鑑定
(B)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必須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
(C)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
(D)保全證據應由當事人聲請，法院不得依職權為之
- 13 甲乙共有 A 地，被丙無權占有，甲訴請丙返還該地予甲乙二人，受敗訴判決確定。乙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
(B)應以甲為適格之被告
(C)乙須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
(D)法院認乙之訴為有理由而撤銷時，原判決於甲乙均失其效力
- 14 債務人接受支付命令送達後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提出異議應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為之
(B)提出異議時，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
(C)若逾法定期間始提出異議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
(D)若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
- 15 關於第二審上訴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
(B)訴訟事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，於第二審得再為附帶上訴
(C)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
(D)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原則上不得聲明不服

- 16 關於第三審上訴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第三審法院原則上無須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之基礎
(B)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，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、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，所舉之該事實，第三審法院亦得斟酌之
(C)第三審法院進行言詞辯論無須由兩造委任律師代理之
(D)被上訴人得為附帶上訴
- 17 關於言詞辯論之準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法院不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
(B)受命法官得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記載之事項為說明，但不得採不公開法庭之形式為之
(C)準備程序原則上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
(D)僅須一造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，受命法官即得調查證據
- 18 就分別共有之不動產，共有人向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得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為特別審判籍
(B)不問標的價額多寡，一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(C)須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始具當事人適格
(D)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
- 19 關於法院自由心證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，法院應直接認原告請求無理由
(B)法院為判決時僅須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無須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真偽
(C)法院得心證之理由須記明於判決
(D)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，可不顧慮經驗法則
- 20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
(B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須併計算其價額
(C)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
(D)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以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增價額為準
- 21 關於民事訴訟裁判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原則上如法官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仍可參與判決
(B)判決原則上無須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
(C)裁定應經言詞辯論
(D)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，須附理由
- 22 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受破產宣告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之前，發生如何之效果？
(A)法院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
(B)訴訟程序當然停止
(C)經當事人合意後，停止訴訟程序
(D)訴訟程序無論如何不受影響、繼續進行
- 23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得為上訴或抗告
(B)當事人於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原則上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
(C)當事人原則上得為一部請求
(D)小額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，如當事人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- 24 關於文書之真偽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私文書須經本人簽名始得推定為真正，如私文書經代理人簽名，則不得推定其為真正
(B)外國公文書，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證明者，推定為真正
(C)就文書之真偽核對筆跡或印跡，法院不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可供核對之文書
(D)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，不得推定其為真正
- 25 關於判決書之記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在通常訴訟程序中，就訴訟標的捨棄之判決，法院不得合併記載其要領
(B)在通常訴訟程序中，就中間判決，法院不得合併記載其要領
(C)在簡易訴訟程序中，就訴訟標的認諾之判決，法院不得僅記載判決主文
(D)在小額訴訟程序中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

乙、刑事訴訟法部分

- 26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事訴訟法上被告所享有之權利？
(A)請求與共同被告對質 (B)於訊問中保持緘默
(C)於偵查程序中拒絕到場接受訊問 (D)請求調查有利於己之證據
- 27 依刑事訴訟法，下列關於辯護人在偵查階段權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辯護人得在場並得陳述意見
(B)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，基於偵查不公開，辯護人不得閱覽卷證
(C)辯護人在偵查中得與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
(D)檢察官實施勘驗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通知辯護人到場
- 28 下列何種情形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？
(A)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(B)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(C)案件之時效已完成者 (D)對於被告無管轄權者
- 29 住所於 A 地的甲，於 B 地行竊被捕，B 地之檢察官乙向 B 地之法院提起公訴後，B 地法院發現該案件於乙提起公訴前業已繫屬於 A 地法院，此時 B 地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(A)依刑事訴訟法第 304 條諭知管轄錯誤判決
(B)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諭知不受理判決
(C)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諭知免訴判決
(D)除有其他原因外，B 地法院應繼續審判並為實體上有罪或無罪之判決
- 30 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下列關於傳喚之法律效果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(A)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
(B)被告於停止羈押後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再執行羈押
(C)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，因此鑑定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亦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
(D)於沒收程序中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
- 31 「被告抗拒拘提、逮捕或脫逃者，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」或「抗拒搜索者，得用強制力搜索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」上開但書皆在強調國家機關實施強制偵查時，應遵守下列那一項原則？
(A)偵查不公開原則 (B)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(C)比例原則 (D)法官保留原則
- 32 司法警察官率同數名司法警察在某 KTV 三樓包廂逮捕通緝犯甲，該等警員當時如欲執行附帶搜索，下列何者不在其搜索之範圍內？
(A)甲當時所穿著之外套口袋 (B)甲放置於桌面之手拿包
(C)甲身旁之購物袋 (D)甲停放於 KTV 店家附設停車場之汽車
- 33 案件雖經上訴，惟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，依法如何處理？
(A)應立即撤銷羈押，釋放被告 (B)檢察官仍得向上級審法院聲請繼續羈押
(C)上訴審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延長羈押 (D)應立即釋放被告，並視為已限制住居

- 3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調查犯罪之必要，使用「通知書」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；若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
(A)得逕行逮捕 (B)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
(C)得報請檢察官核發傳票 (D)無任何法律效果
- 35 警員甲於詢問依現行犯逮捕到案之乙時，因一時疏忽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而取得乙之自白筆錄。依法該筆錄之證據能力如何？
(A)由法院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判斷之
(B)若其違背顯非出於惡意，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，仍有證據能力
(C)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而取得之警詢筆錄，一律不得作為證據
(D)此筆錄屬傳聞證據，原則上無證據能力
- 36 司法警察甲於執行巡邏勤務時，發現乙將機車停在某超商門口，由其後座乘客丙持刀進入強盜。下列強制處分，何者甲不得為之？
(A)對丙進行逮捕
(B)丙供述乙為其共同正犯，且因情形急迫，而對乙逕行拘提
(C)立即搜索丙的身體
(D)赴丙宅逕行搜索
- 37 甲因細故對乙施暴，造成乙左上臂撕裂傷，就醫縫合後已無大礙。乙念在與甲是老同事，在臉書上表示原諒甲一時衝動，不追究甲任何責任。但乙妻丙嚙不下這口氣，前往地檢署以其個人之名義對甲提出傷害罪告訴；豈料，乙知悉後，乃具狀撤回丙之告訴。上開丙所提出之告訴，效力究竟如何？
(A)自始不生效力，被害人已明示不予追究，任何人均無告訴權
(B)自始生效，丙之告訴權與乙之告訴權，各自獨立，互不相干
(C)原本生效，但經乙撤回後，則失其效力
(D)效力未定，須待檢察官裁量
- 38 以下關於「緩起訴處分」相關規定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於緩起訴期間內，不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
(B)不論罪名為何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均得為之
(C)告訴人對於緩起訴處分，限於告訴乃論之罪始得聲請再議
(D)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，得就犯罪所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
- 39 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，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以裁定駁回起訴」，此一規定學理上稱之為？
(A)卷證併送 (B)起訴狀一本 (C)起訴審查 (D)退案審查
- 40 法院於審判程序中，若認為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法院應告知被告所變更之罪名
(B)被告得就變更後之罪名請求調查證據
(C)法院應就變更後之罪名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
(D)法院應以裁定變更起訴法條
- 41 下列關於證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證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
(B)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，其證言不得作為證據
(C)審判長預料證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，得不給予被告詰問之機會
(D)傳喚證人時應用傳票

- 42 甲因遭乙橫刀奪愛而相約於咖啡廳中談判，言談間甲出言恐嚇乙要將其殺死，乙不予理會而慘遭甲持菜刀殺害。法院在審理前揭恐嚇罪及殺人罪案件時，下列何者屬傳聞證據？
- (A)咖啡店店員 A 作證陳述，談判當日曾聽聞甲揚言將要殺死乙
(B)出售菜刀給甲的刀具店老闆 B 作證陳述，甲曾向他購買殺死乙的那把菜刀
(C)目擊證人 C 作證陳述，他親眼看到甲將乙殺死
(D)第一個抵達現場的急救人員 D 作證陳述，乙在死前明確地表示殺人兇手是甲
- 43 下列關於拒絕證言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因執行業務而知悉被告病情的醫生，得拒絕證言
(B)就公務員在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，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。此一允許，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，不得拒絕
(C)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皆得拒絕證言
(D)經合法傳喚之證人，縱因陳述而有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，亦不得拒絕證言
- 44 受命法官在進行準備程序階段時，下列事項何者不得為之？
- (A)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是否認罪
(B)曉諭當事人為證據調查之聲請
(C)傳喚證人實施交互詰問
(D)確定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
- 45 以下關於簡式審判程序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被告於準備程序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
(B)法院須徵得檢察官之同意後，始得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
(C)不適用傳聞法則
(D)仍須行言詞辯論程序
- 46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若以發現新證據為由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所謂新證據，限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不包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審酌者
(B)必須因發現之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該有罪判決應受無罪或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
(C)聲請再審，原則上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
(D)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，法院如仍認為應諭知有罪判決者，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
- 47 對於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刑事訴訟法上所提供之保障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應沒收第三人財產時，於提起公訴前應予通知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
(B)該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
(C)行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之案件，若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，則適用通常程序審判
(D)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
- 48 下列那一種情形不在「不告不理原則」之支配範圍內？
- (A)被害人提起「自訴」 (B)被告提起「反訴」 (C)被害人提出「告訴」 (D)檢察官提起「公訴」
- 49 由我國刑事訴訟法觀之，在公訴案件中，下列何者不必然為訴訟主體？
- (A)被害人 (B)法院 (C)檢察官 (D)被告
- 50 下列各罪間之關係，何者不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指之相牽連案件？
- (A)甲先強盜、三個月後又殺人，強盜與殺人罪間
(B)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所犯之竊盜罪間
(C)甲、乙兩人分別但同時在同一夜店內吸食毒品，各自成立之施用毒品之罪間
(D)甲誣告乙傷害，誣告與傷害罪間